

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中医教指委[2019]24号

关于开展中医学专业认证的催办函

各相关院校：

为不断推动中医学专业建设，提升中医教育教学质量，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7年开始开展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，发布了《本科医学教育标准—中医学专业》。至今已有34所高校完成了认证工作。通过认证工作的开展，切实提升了被认证高校中医学专业的建设质量，促进了中医学专业建设工作，全面提升中医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。

现第一轮认证工作即将结束，仍有30所开设中医学专业院校未进行认证（附件1）。根据认证工作要求，请尚未完成认证工作的院校提高重视程度，尽快提出认证申请，认真做好认证工作准备，并尽快完成认证工作。

拟于2020年开展认证工作的高校，须于2020年1月10日前填写《中医学专业认证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经邮箱提交至教指委秘书处。

特此函达。

联系人：袁娜 焦楠

电话：010-52598684 010-53912491 17888834562

邮箱：zyxjzw@126.com

附件 1：未认证院校名单

附件 2：中医学专业认证申请表

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(北京中医药大学代章)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